

各位教職員工及同學平安：

關於校內發放獎金或獎品給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（即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**，請配合以下扣繳作業：

一、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**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7710 號令**規定，

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（即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，

其**所得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20% 稅款，不論金額多寡**。

（範例：某同學收到獎勵品 800 元時，承辦人員應代為扣繳 160 元稅款，並繳交至出納組，由出納組統一辦理申報及繳納國稅局。）

二、辦理經費核銷時，請檢附**居留證影本**，以利查核身分及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敬請配合辦理。

總務處出納組 2026 年 03 月 19 日